

# 经济信息摘编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112 期）

信保研究院编

2024 年 6 月 17 日

---

## 本期目录

1. 国常会要求支持创业投资面临重构产业生态挑战..... 2
2. 国常会聚焦房地产市场“去库存”..... 2
3. 央行将推动金融服务科技体系建设..... 3
4. 国资委叫停央企新设、收购、新参股金融机构..... 4
5. 财政部确定 15 个城市更新示范城市..... 5
6. 国内快速扩张的科创债仍由央国企主导..... 6
7. 5 月末地方债发行规模大幅增加..... 7

## 8. 欧盟初步决定对进口中国电动车征收临时性关税..... 8

### 1. 【《国常会要求支持创业投资面临重构产业生态挑战》】

6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要围绕“募投管退”全链条优化支持政策，鼓励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开展长期投资，积极吸引外资创投基金，拓宽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等政策，营造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生态。要针对创业投资特点实施差异化监管，落细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专业性机构发展，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作用。今年以来，证监会为落实新“国九条”任务部署，配套出台了《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提出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完善私募基金管理制度，鼓励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科技”。国内学者李扬对此表示，“资本市场是支持科技金融的主要机制，发展真正的VC/PE（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主要还须依赖民营资本。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教授也认为，风险投资需要耐心资本，不只是看短期回报，科技创新需要健康、开放的资本市场。

### 2. 【国常会聚焦房地产市场“去库存”】

6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了关于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和下一步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关工作考虑的汇报。会议指

出，要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继续研究储备新的去库存、稳市场政策措施。对于存量房产、土地的消化、盘活等工作既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又要稳妥把握、扎实推进。要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此次国常会的核心词之一是去库存。这是5月17日新政后又一重磅级政策表述，在各地首付比例基本调至15%的基础上，国常会再次以较大篇幅提及去库存工作，充分说明这项工作的高度紧迫性。”“去库存工作不解决，会对各地住房消费、土地财政、金融风险化解等工作造成一定困扰。”一位房地产行业分析师表示，此次国常会所提内容对于各地去库存会有更大的启发，预计各地后续在房地产方面会做好去库存的政策储备和落地工作。根据易居研究院百城库存报告，截至2024年4月，全国百城库存去化周期创新高，去库存压力超过2011年和2024年，相比合理值增加了一倍。具体来看，100个城市中一、二、三四线的新建商品住宅存销比分别为20.1、23和34个月，三四线城市的去库存压力最大。

### **3. 【央行将推动金融服务科技体系建设】**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陶玲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紧密协作，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科技

金融服务质效，构建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高度适配的金融服务体系。陶玲进一步表示，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供给。出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指导性文件，明确科技金融政策指引，将支持初创期企业作为重中之重，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二是强化对金融机构的引导和激励。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落地见效，大力支持中小科技企业首贷和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健全重点领域融资对接和企业科创属性评价机制。研究建立科技金融全口径统计体系和金融机构服务效果评估机制。三是提升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服务能力。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增强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评估能力，丰富适应高新技术领域特点的金融产品。联合相关部门畅通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循环，壮大耐心资本。四是提高科技要素密集地区金融服务水平。优化国家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金融服务环境，发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模式。

#### **4. 【国资委叫停央企新设、收购、新参股金融机构】**

6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立足出资人定位，修改完善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监管制度，突出严的基调，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巡视整改为契机

持续督促企业针对风险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守住风险底线；从严控制增量，各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新设、收购、新参股各类金融机构，对服务主业实业效果较小、风险外溢性较大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予参股和增持；做好风险防控，更多采用信息化手段，努力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对因违规或失职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进行追责问责，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 **5. 【财政部确定 15 个城市更新示范城市】**

5月31日，财政部网站发布《2024年城市更新行动评审结果公示》，首批15个城市拟获得财政部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15个城市为：石家庄、太原、沈阳、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青岛、武汉、东莞、重庆、成都、西安。公示期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财政部网站曾于5月6日发布《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提出，自2024年起，中央财政创新方式方法，支持部分城市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建立“好社区、好城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通知》中还提到，城市更新示范工作支持对象是地级及以上城市。2024年，每省（区、市）可推荐1个城市参评，首批评选15个示范

城市，重点向超大特大城市和长江经济带沿线大城市倾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等。

## 6. 【国内快速扩张的科创债仍由央国企主导】

今年以来，科创债扩容势头强劲。Wind 数据显示，截至 6 月 14 日，年内交易所债市共发行 187 只科技创新公司债，合计募资 2170.31 亿元，较上年同期规模（882.1 亿元）增长 146%。从所属行业来看，工业、材料、金融领域的科创债券发行数量居前。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总监冯琳表示，“国家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要求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在此背景下，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增长，政策层面对科创企业融资也给予很大支持。”科创债发行主体和资金投向与科技金融支持导向高度契合，投资者对科创债的认可度和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发行主体结构方面，央国企仍是科创债发行主力。今年科创债发行主体中，央国企共有 177 家，占比 95%。冯琳表示，预计后续科创债发行主力仍将以央企和地方国企为主，这也与债券投资者对稳定现金流的偏好相匹配。不过，当前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还面临一些挑战。中证鹏元研发高级董事高慧珂表示，债券市场与科创企业的“相容性”还需提升，部分中小科创主体发债难、增信难；科创企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高成长特点，如何科学合理地反映科技企业的信用风险等问题仍需解决。高慧珂表示，“需要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的增信

机制、运用股债结合融资工具等持续加强科创债产品创新的广度和深度，加快发展国内高收益债券市场、探索特色化信用风险评估体系等。”科技创新需要长期的、持续的、有耐心的资本支持，应丰富科创债市场投资者结构，鼓励更多不同类型的资金投资科创债。

## 7. 【5月末地方债发行规模大幅增加】

5月最后一周，地方债发行放量。5月前三周，地方债发行额分别为1695亿、1088亿和1154亿元。本周达到了5098.80亿，为去年10月以来新高。其中专项债3847.71亿，一般债1251.09亿。同时，本周地方债偿还169.48亿，周度净融资额达到4929.31亿元，同创去年10月以来新高。此前，2024年地方债的发行进度一直较为缓慢。即使5月最后一周放量使月发行额超过9000亿元，今年地方债发行达到2.82万亿，仍低于去年同期的3.53万亿元。而地方债的供给偏慢，主要受新增专项债发行进度滞后拖累。2024年全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9万亿元，截至最新，今年全国已发行地方新增专项债1.07万亿元，占专项债限额27.43%。有固收资深分析师表示，一方面是专项债项目审核趋严，审核时间拉长；另一方面，在去年四季度新增发万亿国债后，今年一季度发行新增专项债的紧迫性降低。此外，专项债的发行缓慢或是在为今年的万亿特别国债发行“让路”。随着特别国债发行计划落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筛选工作的完成，未

来专项债发行或带动地方债供给将提速。值得注意的是，央行近期终结了每日 20 亿元逆回购操作的“地量”流动性投放。5 月 29 日，央行进行 2500 亿元 7 天期逆回购操作。30 日，央行再度开展了 2600 亿逆回购操作，两日净投放总计 5060 亿。市场认为，央行近日已加大了日逆回购投放，为了对冲政府债发行放量 and 月末资金压力。

## 8. 【欧盟初步决定对进口中国电动车征收临时性关税】

欧盟 6 月 12 日表示，将对进口的中国纯电动汽车（BEV）征收更高的关税。欧盟初步得出结论认为，中国的纯电动汽车价值链“受益于不公平的补贴”，并对欧洲电动汽车生产商构成“经济损害威胁”。欧盟表示对从中国进口的纯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符合欧盟的利益。欧盟委员会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这些关税目前是临时性的，但如果与中国的谈判没有结果，将从 7 月 4 日开始实施。最终措施将在征收临时关税后四个月内实施。欧盟对不配合其调查的电池电动汽车生产商征收 38.1% 的关税，并对遵守但未被“抽样”的亚洲国家汽车制造商征收 21% 的关税。其中，比亚迪被征收 17.4% 的关税；吉利被征收 20% 的关税；上汽集团被征收 38.1% 的关税。所有三家生产商都在欧盟的调查进行了抽样，该调查正在进行中。欧盟委员会表示，马斯克旗下的特斯拉的上海超级工厂的电动车，在“有根据的要求”之后，可能会“在最终阶段获得单独计算的税率”。对此中国商务部发言人回

应称，欧方此举不仅损害了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合法权益，也将扰乱和扭曲包括欧盟在内的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欧委会一手高举绿色发展大旗，一手挥舞“保护主义”大棒，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不符合中欧领导人关于加强合作的共识精神，将影响中欧双边经贸合作氛围，不利于欧盟消费者自身的利益，也将破坏欧盟自身绿色转型和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大局。中方敦促欧盟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切实落实近期中法欧领导人三方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经贸摩擦。中方将密切关注欧方后续进展，并将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捍卫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